

現公布香港會計師公會 (簡稱「公會」) 的一個紀律委員會就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簡稱「條例」) 第 34(1)(a)(vi) 條及 34(1)(a)(viii) 條對巫江峰作出的投訴，裁定巫先生違犯了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中第 100.5(a) 條及 110 條有關「Integrity」的基本原則及第 100.5(c) 條及 130.1 條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委員會同時裁定巫先生違犯了 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由於巫先生公然無視其作為專業會計師的責任，紀律委員會亦裁定巫先生犯有專業失當。

巫先生是澤匯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該事務所在二零一七年年年初被挑選進行首次執業審核。巫先生是事務所品質監控系統及審計項目質素的負責人。

執業審核人員發現事務所的品質監控系統及其中兩個審核項目有嚴重缺失。此外，巫先生蓄意在審計報告日期後加添或更改工作底稿，並在與審核人員會面中作出不實陳述，以圖誤導審核人員。巫先生更在執業審核的自我評估問卷中虛假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失實回覆。

巫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

紀律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35(1) 條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命令：

- (i) 由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將巫江峰的名字從專業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為期 12 個月，並在兩年內不向其發執業證書；及
- (ii) 巫先生被譴責及須繳付罰款 80,000 港元和紀律程序費用 44,053 港元。

2019 年 7 月 26 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法律專員劉健能